

比喻與釋經：「不可能」的憐憫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比喻是福音書最常見的文學形式，耶穌也時常藉著比喻教導人。比喻往往以誇張、與現實不符的情節，描繪出令人印象深刻的故事；其巧妙之處，是劇情與結局往往出人意料之外，藉此帶出重要信息，亦留有很多空間讓人思考，思想究竟故事中的人物角色，是否就是自己。

約有三分之二的比喻篇幅較長，採用「三人一組」(triadic)的模式，即故事裡有三個人物：有時候是三個身分平等的角色（例如：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路 10:25~37），有時候則是一個是「主／父」，另兩個是「僕／子」（例如：浪子的比喻，路 15:1~32）。不論是甚麼組合，要明白比喻，就必須先明白當代的社會文化，才能體會比喻為甚麼會令人拍案叫絕，重點何在。

馬太福音十八章 21 至 35 節的比喻就是好例子。彼得問耶穌要饒恕人多少次（18:21），耶穌就以比喻回答。在比喻的第一個部分，一個僕人欠下六千萬銀幣，無力償還。主人欲賣掉他和家人，並他擁有的一切。僕人苦苦哀求，主人就「動了慈心」（18:27），把他釋放，並免了他的債（18:24~27）。無論是當代或是現在，「欠債還錢」「以眼還眼」都是天公地義的事，主人竟動慈心，願意免去僕人的債，已叫人嘖嘖稱奇；更令人驚訝的，是當時工人一天的工資只有一個銀幣，而僕人卻欠下六千萬銀幣，是一生都無法賺取的數目，更遑論是償還了！我們無法理解僕人如何可以欠下這筆巨款，更無法理解主人為何會免去這筆債務，白白釋放僕人。「不可能」的欠債與「不可能」的憐憫，完全出乎人的想像，正正與比喻的第二個部分形成強烈對比。

在第二個部分，這個「無債一身輕」的僕人遇見另一個欠了他一百個銀幣的僕人，要求對方償還。對方無力償還，並苦苦哀求，卻遭拒絕，並被監禁（18:28~30）。一百個銀幣的欠款相比六千萬銀幣，可算是合理得多，僕人就算需要多一點時間，亦有力償還。然而，相比第一部分的主人，這個「債主」卻有著南轅北轍的態度，絲毫沒有憐憫之心，亦沒有反省過自己如何蒙受主人的恩惠。故事的第三部分是高潮所在，惡僕得到當得的報應（18:31~33）。比喻就此完結，當讀者正感到大快人心，又或對此比喻議論紛紛之際，耶穌補充了一句（18:21）：「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這樣待你們。」（18:35）這個比喻既提醒了彼得，亦提醒我們，我們都欠下「不可能」的債，不配被饒恕；然而，神有「不可能」的憐憫，願意饒恕我們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又是否願意效法父神，憐憫不配的人，像祂憐憫我們一樣？

想一想：前南非總統曼德拉與人權主義者馬丁·路得·金都倡導以非暴力的方式回應暴力行為，願意憐憫不配的人，甚至是他們的敵人。你有否曾被人欺騙／欺壓而蒙受損失？你願意憐憫／饒恕對方嗎？你可以以甚麼具體行動來表達憐憫／饒恕？